

一市民在 2004 年 6 月 17 日上午致電政制事務局，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三月份政府叫市民提供 07/08 立法會和特首普選意見，為何到五月由人大釋法來拒絕，是不是太快和沒有意義呢？
2. 在提出選舉特首前，先選出五個組別：(i)醫生界；(ii)律師界；(iii)教育界；(iv)立法會；和(v)行政會，然後在每個界別各選出一人來參選特首。
3. 增加特首選舉委員會議席，由原先 800 個，增至 1000 個。
4. 特首任期由五年改為四年，因下屆選舉是 2012 年，到時五月份特首選舉、九月份立法會選舉，兩個大型選舉在同一年進行，容易產生混亂，造成市民不便，影響民生。

該市民表示不願意公開姓名。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